

稅務代理實務

俞子辰 主編



中國稅務出版社

59
P510.42
265

7

税务代理实务

YDK3812-3

主 编 俞子辰

副主编 刘 坤

姜水平

段 勇



3 0031 8532 3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静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俞子辰等编著.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7.7

ISBN 7-80117-144-6

I. 税…

II. 俞…

III. 税收管理—代理(经济)—基本知识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3035号

税务代理实务

俞子辰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宏源税务票证印业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2.5印张 500千字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 杭州 第1次印刷

ISBN 7-80117-144-6/F·114 定价:38.50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税务机关执法力度的不断强化,越来越多的纳税人迫切需要社会中介服务组织为其代理有关的涉税事宜。与此趋势相适应,税务代理人队伍也在逐步壮大。为了提高税务代理人员的理论水平,规范税务代理人员的执业行为,指导税务代理人员的实际操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税务代理实务》。

本书力求将税务代理的实操建筑在扎实的税务代理理论的基础上,突出税务代理执业人员的税收实务知识和操作技能,集理论与实务于一体,是广大执业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和管理的实用参考书,也是企业单位掌握各项涉税事宜、了解办税程序和方法,以及寻求税务代理的学习用书,也可作为税务代理业务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共分二十九章,分别介绍了税务代理的概念、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业务,以及代理税务登记、发票领购、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申请退还免税,审查纳税情况,制作涉税文书、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对如何进行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受聘税务顾问等作了介绍。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准确、实用和尽可能翔实的原则,在征求了广大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的宝贵意见后,经多次修改、审定后才定稿付印。本书的编写,也得到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及浙江省税务学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7年5月1日

《税务代理实务》编委会

主 审: 姚稼强

主 编: 俞子辰

副主编: 刘 坤 姜水平 段 勇

编 委: 姚稼强 俞子辰 刘 坤 姜水平 段 勇

忻燕军 卢 军 张美萍 赵晓强 蔡渝华

卢劲夫 王春基 贾先军 杨捍东 赵素云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特点·····	(1)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特性及原则·····	(4)
第三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终止及程序·····	(7)
第四节 国外税务代理概况·····	(13)
第五节 对我国现行税务代理制的剖析·····	(16)
第二章 税务代理人—税务师·····	(30)
第一节 税务师的资格考试及考核认定·····	(30)
第二节 税务师的执业注册登记·····	(32)
第三节 税务师的权利、义务和代理责任·····	(34)
第四节 税务师的监督管理及自律管理·····	(36)
第三章 税务代理机构·····	(38)
第一节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他税务代理机构·····	(38)
第二节 税务代理机构的外部管理·····	(40)
第三节 税务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	(42)
第四节 税务代理机构的档案管理·····	(45)
第四章 税务代理业务的范围、方式及分类·····	(50)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50)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方式和分类·····	(53)
第五章 代理有关税务登记事宜·····	(55)
第一节 代理税务登记的基本知识·····	(55)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主要类型和基本程序·····	(56)
第三节 代理税务登记申报·····	(57)
第四节 代理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务登记·····	(60)

第五节	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税务登记·····	(60)
第六节	代理注册税务登记·····	(84)
第七节	代扣缴义务人办理税务登记·····	(89)
第八节	代理变更税务登记·····	(92)
第九节	代理注销税务登记·····	(94)
第十节	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申请·····	(98)
第六章	代理发票购领手续·····	(102)
第一节	发票的基本知识·····	(102)
第二节	代用票人申请领购发票·····	(114)
第三节	代理自印发票的审批申请·····	(117)
第四节	代外地纳税人申请领购当地发票·····	(120)
第五节	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领增值税专用 发票·····	(122)
第七章	代理纳税申报·····	(123)
第一节	代理纳税申报的基本知识·····	(123)
第二节	代理纳税申报的方法·····	(131)
第三节	代理纳税申报的程序·····	(133)
第四节	办好纳税申报的标准·····	(135)
第八章	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138)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138)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57)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64)
第九章	代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190)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190)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219)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222)
第十章	代理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231)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231)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243)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245)
第十一章 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50)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25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8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97)
第十二章 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 申报·····	(301)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30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 申报·····	(32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 处理·····	(335)
第十三章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339)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33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61)
第十四章 代理资源税纳税申报·····	(365)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365)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382)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386)
第十五章 代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申报·····	(388)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38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申报·····	(42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会计处理·····	(433)
第十六章 代理印花税纳税申报·····	(435)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435)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445)
第三节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448)
第十七章	代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	(449)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449)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451)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454)
第十八章	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456)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45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6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74)
第十九章	代理房产税纳税申报·····	(476)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476)
第二节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481)
第三节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484)
第二十章	代理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	(485)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485)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49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494)
第二十一章	代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495)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49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50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501)
第二十二章	代理屠宰税纳税申报·····	(503)
第一节	有关的税制要素·····	(503)
第二节	屠宰税的纳税申报·····	(504)
第三节	屠宰税的会计处理·····	(506)

第二十三章	主要税种的代理缴纳、申请退税及减免税···	(507)
第一节	代理缴纳税款的一般规定·····	(507)
第二节	增值税的缴纳与申请出口退免税·····	(513)
第三节	消费税的缴纳与申请出口退免税·····	(529)
第四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申请减免税·····	(53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申请减免税·····	(536)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与申请减免税·····	(538)
第七节	1994 年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超税负 退还·····	(541)
第二十四章	代理审查纳税情况·····	(553)
第一节	代理审查纳税情况的特点、内容和方法 ···	(553)
第二节	增值税审查·····	(555)
第三节	消费税审查·····	(567)
第四节	营业税审查·····	(576)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审查·····	(586)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查·····	(604)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审查·····	(618)
第八节	资源税审查·····	(621)
第九节	个人所得税审查·····	(626)
第十节	其他税种的审查·····	(635)
第二十五章	代理制作涉税文书·····	(644)
第一节	涉税文书概述·····	(644)
第二节	代理制作涉税文书的一般要求·····	(646)
第二十六章	税务咨询、税务顾问 ·····	(649)
第一节	税务咨询·····	(649)
第二节	税务顾问·····	(651)

第二十七章	代理税务行政复议	(655)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655)
第二节	代理税务行政复议	(665)
第二十八章	代理税务行政诉讼	(672)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概述	(672)
第二节	代理税务行政诉讼	(682)
第二十九章	税收筹划	(690)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690)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及范围	(697)
第三节	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	(700)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特点

一、“代理”及其特点

所谓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进行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包括民事代理、诉讼代理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3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的这种本质特征决定了其代理行为具有下列特点：

（一）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代理人只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才能为被代理人取得权利、设定义务。如果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那么这种活动就不是代理，其所设立的权利与义务也只能由代理人自己承受。

（二）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或法律规定或指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越代理权限

否则，事后若被代理人不予承认，代理人所进行的活动则是无效的，被代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而由代理人自己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有法律

意义的活动

这就是说,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通过代理行为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法律后果,否则,就不是代理。

二、税务代理的概念及特点

代理可分为特别代理、全权代理和专项代理。依照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税务代理具有代理的一般共性,是一种专项代理,同时也属于民事代理中委托代理的一种。因此,税务代理人必须通过委托人的委托和授权才能以委托人(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税务事宜的代理。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2条所称的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在《办法》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为:

(一)主体资格的特性

在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代理行为发生的主体资格是特定的,作为代理人一方必须是在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资格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从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作为被代理人一方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二)法律约束性

税务代理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事务委托或劳务提供,而是负有法律责任的契约行为。税务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代理协议而建立起来的,代理人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过程中,必须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行使代理权限,且其

行为受税法及有关法律的约束。

(三) 内容确定性

税务代理人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办法》第4章第25条已作了明确的规定,税务代理人不得超越上述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办法》还规定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税务代理人不能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四)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

税务代理是一项民事活动,税务代理关系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代理活动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代理人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而不是因建立了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即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但是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也并不意味着税务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任何代理过错。若因代理人工作过失而招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必要的损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

(五) 有偿服务性

税务代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代理业是智能型的科技与劳动相结合的中介服务行业。它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在获取一定的报酬的前提下,既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又间接地服务于税务机关。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特性及原则

一、税务代理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性

(一)公正性

税法规定了征收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而税务代理人作为税收征收机关与纳税人的中介,与征纳双方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税务代理人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以税法为准绳,以服务为宗旨,既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服务;又为维护国家税法的尊严性服务。因此,公正性是税务代理的固有特性,离开公正性,税务代理就无法存在。

(二)社会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使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共同发展。税务代理制的兴起,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成千上万个企业和个人都可能通过税务代理履行纳税义务,量多面广,足以表明税务代理的社会性。

(三)知识性

随着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分工进一步专业化,知识的价值被社会公认并溶入市场经济的新兴行业中。税务代理人应当有渊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综合分析能力,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由此可见,税务代理的知识性是很突出的。

(四)专业性

税务代理是专门从事有关税务事宜的代理。税务代理的专业性,表现在税务代理人必须精通税务和财会等专业知识,在税务代理过程中,必须以税收法规和民事代理法规为依据。因此,税务代理的专业性很强。

二、税务代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办法》第5条规定,税务代理人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中,必须遵循自愿委托和自愿选择原则,依法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原则。

(一)自愿委托原则

税务代理的性质是属于委托代理,其必须依照民法有关代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自愿委托的原则。代理关系的建立要符合代理双方共同意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或不委托的选择权,同时也有选择谁为其代理的权力;代理人同样具有选择其所代理对象的自由,在被代理人向其寻求代理时,代理人拥有接受委托或拒绝代理的选择权。代理双方依法确立的代理关系不是依据任何行政隶属关系,而是依据合同的契约关系。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其代理,被代理人也不违背代理人意志,胁迫为其代理。只有在双方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订立契约,双方的税收法律关系才能真正得以确立。

(二)依法代理原则

依法代理是税务代理的一项重要原则。首先从事税务代理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代理人员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定的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税务师;其次,税务代理人承办的一切代理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税务代理人制作涉税文书,须符合国家税收实体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原则,依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被代理人应纳或应扣缴税款。税务代理人的所有执业行为还须按照有关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的程序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另外在代理过程中代理人还应充分体现被代理人的合法意愿,在被代理人授

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三)独立、公正原则

税务代理的独立性是指代理人在其代理权限内,独立行使代理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税务代理人是独立行使自己职责的行为主体,其从事的具体代理活动不受税务机关控制,更不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左右,而是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靠自己的知识和能力独立处理受托业务,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准确地履行纳税或扣缴义务,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从而使税法意志得以真正实现。

税务代理是一项社会性的中介服务,涉及代理人、被代理人以及国家的利益关系。因此,客观公正地开展代理活动是税务代理的一项重要原则。税务代理人在实施税务代理过程中,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在维护税法尊严的前提下,公正、客观地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办税务事宜,绝不能因收取委托人的报酬而偏袒或迁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四)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税务代理人在税务代理活动中应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督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及扣税义务,以促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知法、懂法、守法,从而提高依法纳税、扣税的自觉性。

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税务代理的又一重要原则。权益和义务是对称的,履行纳税(或扣缴)义务,就应享有纳税(或扣缴)权益。通过税务代理,不仅可以使企业利用中介服务形式及时掌握各项政策,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不知法而招致不必要的处罚,而且还可通过税务代理人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税收筹划,节省不必要的税收支出,减少损失。